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织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五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营业额	6	10,299	6,062	31,098	7,787
售货成本		(4,158)	(372)	(22,082)	(1,823)
毛利		6,141	5,690	9,016	5,964
其他收入		2,244	1,469	6,515	4,780
矿产分销成本		(616)	(564)	(616)	(8,63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8,499)	(8,351)	(26,461)	(33,527)
经营亏损		(730)	(1,756)	(11,546)	(31,417)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	—	(9,479)
除税前亏损		(730)	(1,756)	(11,546)	(40,896)
所得税(开支)／抵免	7	391	(62)	(176)	1,464
期间亏损		(339)	(1,818)	(11,722)	(39,432)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502)	(1,741)	(11,372)	(38,243)
非控股股东		163	(77)	(350)	(1,189)
		(339)	(1,818)	(11,722)	(39,432)
每股亏损(港仙)	9				
基本		(0.01)	(0.05)	(0.30)	(1.22)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期间亏损	(339)	(1,818)	(11,722)	(39,432)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66)	(1,486)	(441)	(3,429)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505)	(3,304)	(12,163)	(42,861)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676)	(3,564)	(12,914)	(43,943)
非控股股东	171	260	751	1,082
	(505)	(3,304)	(12,163)	(42,861)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股本	股份溢价	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 股份	外币汇兑 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7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5,700)	(38,243)	(43,943)	1,082	(42,861)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3,327)	—	—	(3,327)	—	(3,327)
发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8	—	—	—	134,502	—	134,502
发行股份应占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间权益之变动	11,514	116,263	(3,327)	(5,700)	(38,243)	80,507	1,082	81,589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7,684</u>	<u>1,293,081</u>	<u>(3,942)</u>	<u>(11,866)</u>	<u>(955,264)</u>	<u>359,693</u>	<u>(16,926)</u>	<u>342,767</u>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37,684</u>	<u>1,293,081</u>	—	<u>(18,417)</u>	<u>(1,008,095)</u>	<u>304,253</u>	<u>(8,251)</u>	<u>296,002</u>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1,542)	(11,372)	(12,914)	751	(12,163)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1,125)	—	—	(1,125)	—	(1,125)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1,125)	(1,542)	(11,372)	(14,039)	751	(13,288)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7,684</u>	<u>1,293,081</u>	<u>(1,125)</u>	<u>(19,959)</u>	<u>(1,019,467)</u>	<u>290,214</u>	<u>(7,500)</u>	<u>282,714</u>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业务为：(i)于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ii)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iii)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及(iv)证券投资。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

此简明综合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五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允价值计量披露乃采用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允价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a)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价值等级披露：

于九月三十日采用公允价值等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1级 第1级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概述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证券(附注11)

73,368 10,183

(b)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轮入数据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披露：

本集团之管理层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5.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四个可呈报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及证券投资。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于山东 矿山及 冶金机械 的生产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 克斯坦生产 及开采煤 千港元	证券投资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7,939	16,815	997	—	25,751
分部(亏损)/溢利	(552)	(9,462)	(3,374)	5,084	(8,304)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17,152	165,137	878	78,320	261,487
分部负债	(3,764)	(3,142)	(4,826)	(2,016)	(13,748)

	于山东 矿山及 冶金机械 的生产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 克斯坦生 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证券投资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79	—	1,542	—	4,021
分部(亏损)/溢利	(1,908)	(9,670)	(28,584)	4,641	(35,521)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2,462	127,367	1	22,418	162,248
分部负债	(1,600)	(4,481)	(4,752)	(1,875)	(12,708)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8,304)	(35,521)
其他溢利或亏损	(3,418)	(3,911)
期内综合亏损	(11,722)	(39,432)

6.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997	1,542	997	1,542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885	—	16,815	—
— 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4,997	854	7,939	2,479
— 证券投资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2,033	1,982	2,146	2,082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收益(附注11)	468	1,684	2,282	1,684
• 从金融资产收取之股息(附注11)	919	—	919	—
	10,299	6,062	31,098	7,787

7. 所得税开支／(抵免)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海外	—	20	35	20
递延税项 — 香港	(391)	42	141	(1,484)
	<u>(391)</u>	<u>62</u>	<u>176</u>	<u>(1,464)</u>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进行拨备。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9.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止九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502)</u>	<u>(1,741)</u>	<u>(11,372)</u>	<u>(38,243)</u>
股份数目(千)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3,767,152</u>	<u>3,741,598</u>	<u>3,751,312</u>	<u>3,127,710</u>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0.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3,768,40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5,700股)

37,684

37,684

附注：

- (a) i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发及发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44,250,000港元(扣除费用)。
- ii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发及发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83,520,000港元(扣除费用)。

1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73,400,000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2016年		截至2016年		于2016年		投资成本	按公允价值计 亏损原因	
	9月30日所持 股份数目	于2016年9月30 日持股百分比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公允价值变动之 未变现收益/ (亏损)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已收股息	于9月30日公允价值				占本集团资产 净值百分比
					2016	2015 (重列)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1140) (附注1)	36,756,000	2.00	1,525,360	918,900	55,501,560	—	19.6	53,976,200	—
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99) (附注2)	7,050,000	0.27	1,453,250	—	4,723,500	6,080,200	1.7	3,270,250	—
家梦控股有限公司(8101)(附注3)	103,800,000	4.27	1,154,000	—	8,304,000	—	2.9	7,150,000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附注4)	25,000,000	1.37	(1,875,000)	—	2,325,000	3,950,000	0.8	4,200,000	股价下跌
中国海景控股有限公司(1106) (附注5)	10,000,000	0.23	(30,000)	—	1,290,000	—	0.5	1,320,000	股价下跌
讯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591) (附注6)	9,000,000	0.23	54,000	—	1,224,000	—	0.4	1,170,000	—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8037) (附注7)	—	—	—	—	—	153,000	—	—	—
合计			2,281,610	918,900	73,368,060	10,183,200	25.9	71,086,450	

附注：

1.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或「集团」)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资公司，拥有在全球投资各类资产、财务工具及业务的授权。集团透过为区内机构及企业投资者度身订造及共同订立投资解决方案，致力为股东提供中至长期回报。公司的共同投资夥伴主要为在中国寻求高增长机会或在区外进行策略性投资的大型金融机构及组织。公司亦投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获取多元化回报。假以时日，该等基金将为打造吸引潜在新投资夥伴，并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专属金融服务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2. 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499) — 集团主要从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务；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处理建筑废物。集团主要承接香港私营建筑项目，一般担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3. 家梦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101) — 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设计、制造及销售床垫及软床产品并向海外市场出口床垫；(ii)于香港进行证券投资；及(iii)于香港进行物业投资。
4.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200) — 集团主要从事自纤体中心提供美容及纤体服务，自分销销售化妆及护肤产品以及销售其他保健及美容产品。纤体中心以「修身堂」品牌经营，为客户提供全身及局部纤体、体重管理、全身护理及面部护理等服务。
5. 中国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06) — 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设计、制造及销售床垫及软床产品；(ii)物业投资；(iii)证券投资；及(iv)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代理服务。
6. 汛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591) — 集团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
7.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037) — 集团的主要业务为(i)在中国及香港制造、研发、销售及分销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设备；(ii)于香港提供医学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健康检查服务；及(iii)于香港买卖证券。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二零一六年九月乃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第三周年。此亦代表凯顺能源作为香港在「一带一路」的先驱者及专家踏入第三周年。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凯顺已于二零一一年进入中亚的塔吉克斯坦，并成为「走出去」的例证。在我们投入时间的一带一路国家及区域如新疆、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越南、蒙古等，我们遇到不少障碍。经过这些挑战，我们与当地政府官员，国家企业（「国企」）及国际组织建立了强大工作关系，令凯顺能充当远景中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角色。

于二零一五年，中国投资于一带一路国家总额约18.9亿美元（同比增长38.6%）（注1）。于二零一六年首八个月，与一带一路国家共有3,912项目合同，总额约70亿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8.3%（注2）。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人民币已被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此乃人民币自二零零九年国际化后之另一里程碑。凯顺相信此对凯顺有兴趣的新兴国家有利，因为此能深化地区经济融合，减低金融风险，减低交易成本。

在此背景下，凯顺处于能掌握一带一路快速发展的重要位置。我们焦点将继续在能源、矿业、物流、基建、农业、金融或其他适合我们规模的范畴，联系国家与公司之间的各种私营或公营投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凯顺与 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日本公司，为全球其中一间最大的锆品制造商及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间控制越南工厂的公司，而此越南工厂生产锆沙及锆粉）（「SSI」）订立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及锆粉的谅解备忘录。此标志凯顺作为一带一路「超级联系人」的地位，我们相信这是开始而凯顺应有能力在未来达成更多。

为达成我们的远景，如能有具实力投资者投资凯顺，对凯顺应更为有利。现时，由于很多一带一路项目规模均以数十亿元计，因此仍是政府对政府层次。在培育多项公私营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作为「超级联系人」，即使投资百分比细小，凯顺仍须参与投资。现时凯顺之现金流足够，但在潜在未来投资金额仍庞大。在凯顺现时财政状况及低市值的背景下，此等潜在投资对凯顺仍为大额。因此，凯顺有可能须进行集资或在过程中，寻找具实力与我们共享远景的投资者，与我们一起投资于潜在项目及进行未来集资。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集资所得可用来收购及/或成立一项能对本集团提供稳定收入的业务，以支持我们日常营运的开支及对我们潜在及未来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资金。现时，本集团能提供收入的业务包括开采煤炭，矿业设备生产业务及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全部皆受波幅极大的矿产市场所影响。虽然凯顺一带一路商业分部虽具备潜在高收入机会，然而不具稳定性及常规性。

在此转变期间，凯顺作出证券投资，由于已运作几年，因此已成为日常业务。在于管理层具备专业知识及员工每日悉心监察我们投资组合下，我们整体证券投资表现良好。由于证券投资占

我们整体业绩百分比转大，因此证券投资已成为本集团主要业务之一。于是，我们将证券投资作为独立分部披露。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第7页附注6及第9页附注11。

一带一路业务

凯顺将继续与我们的策略夥伴紧密合作，及提供所须的资源以成立潜在新一带一路商业业务。我们越南错沙「超级联系人」谅解备忘录乃预习未来发展，而我们希望投资者能通过凯顺平台来参与此宏伟的一带一路。

本集团一带一路业务涵盖各种区域及行业。现时，本集团正在中亚之塔吉克斯坦，中国的山东及新疆进行业务。在越南，台湾，海南，我们曾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签定框架协议以在吉鲁吉亚，越南及阿富汗寻找机会。本集团现时发展焦点为能源，矿业及物流，而我们将与商业夥伴探讨在基建，金融及农业领域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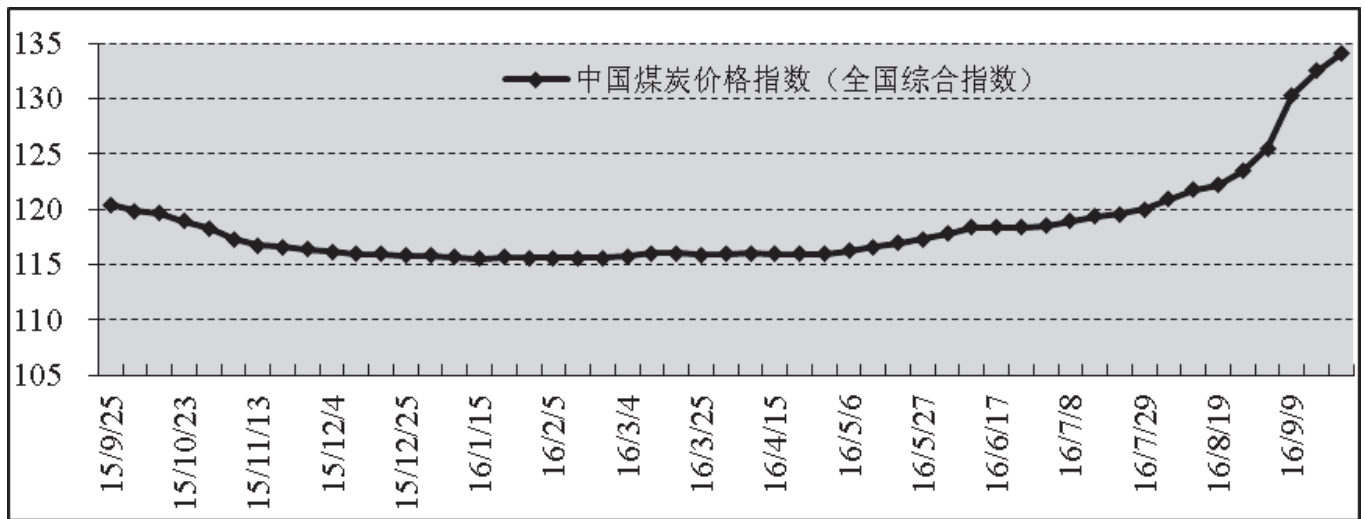
塔吉克斯坦开采煤炭

于过去几年，本集团之管理层决定对我们的塔吉克斯坦煤矿资产采取审慎策略。我们的主要顾虑是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兑美元贬值。于二零一四年，索莫尼兑美元的汇率约为5索莫尼兑1美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汇率徘徊在约7.8索莫尼兑1美元。表面来看，由于索莫尼并非大幅动荡的货币，对集团似乎是有利消息。不幸地，由于我们在塔吉克斯坦生产煤是在当地销售（收入以索莫尼计算）而我们很多成本均以美元计算，因此对本集团而言，由于低的回报，投入生产并不符合经济原则。再者，本集团管理层已于数年前决定减低我们在塔吉克斯坦之固定成本，以便将资源现时投放在其他业务例如商品贸易业务。

山东分支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个月期间，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贡献本集团营业额约7,940,000港元（2015年同期：约2,480,000港元）。我们山东分支表现视乎矿业市场及煤炭市场表现及与此二市场呈高度相关。最近，中国煤炭市场前景呈现复苏，而公众对煤炭市场之信心及比较平衡的供求关系促使中国整体煤炭价格上升。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全国综合指数)(注3)



由于低供应量及运输瓶颈，煤炭价格于短期内应维持强劲。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响应机制下，每天增加500,000吨的生产，供应紧张的局面仍持续。直到现时，动力煤之储量在中国北部之港口已很低，及中至大型钢铁厂焦煤之储量平均只足够七天使用。(注4)

从以上图表，我们可见整体煤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上升，在此潜在煤炭市场复苏背景下，正值我们精简山东分支，我们希望藉此可从中获益。我们计划将我们位于山东的机械设备生产业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合并以达至协同效应，从而为本集团带来较佳业绩。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于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参与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时，在此需求大资本行业，我们是被此行业经验者包围的新手，在我们投入大量资源及时间后现已成为行业具经验者。作为行业具经验者及「超级联系人」，我们能获取更优厚条件而能在此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以更少资本及更具信心进行业务。由于煤炭市场呈现复苏，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应有些潜在交易值得考虑。然而，由于供应链管理服务对本集团现金流构成一定压力，本集团管理层须特别小心选择潜在的新合约。

投资上市证券

本集团投资上市证券原先属我们资金管理部份。自二零一二年左右，本集团管理层已谨慎投资上市证券，以便能提供合理回报以支付我们部份日常开支。自二零一三年，商品市场低迷，本集团之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包括买卖商品经历大幅下跌。于此期间，由于股票市场复苏，本集团较多参与买卖证券。整体而言，投资上市证券为本集团提供良好回报。因此，此资金管理部份业务对本集团逐渐变为重要。由于本集团希望继续此部份资金管理的业务，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对我们的股东应提供更详细披露。

于期间，我们投资上市证券对本集团提供之已变现收益净额约2,146,000港元，从金融资产收取之股息约919,000港元，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约2,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全年已变现收益净额：约9,100,000港元)。详情请参阅本业绩公告第7页附注6及第9页附注11。

前景及展望

本集团管理层对我们的投资者再次重申一带一路业务及发展仍为我们的焦点。本集团将继续在中亚及新兴市场如伊朗，越南，格鲁吉亚，阿富汗等寻找投资机会。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平台，我们的投资者能在此等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投资，为我们的股东创造价值。同时，我们将寻找能与我们分享理念及投资策略的强大投资者及夥伴，与本集团在潜在项目合作及协助我们未来进行集资。

注：

1.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9/22/c_129293793.htm
2.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2_33_6829_0_7.html).
3. <http://www.coalchina.org.cn/detail/16/09/27/00000007/content.html>
4. <http://www.cctd.com.cn/show-176-150705-1.html>.

财务回顾

期间本集团之收入约为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7,800,000港元)。收入来自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证券投资，分别约为16,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6,000,000港元)。来自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毛利约194,000港元、来自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之毛利约1,000,000港元、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之毛利约为2,500,000港元及来自证券投资之毛利约5,300,000港元。

期间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3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39,400,000)港元)。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4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于证券公司的总现金结余为6,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持有上市证券的公允价值约为73,4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38,500,000港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进行二次集资。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发及发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44,250,000港元(扣除费用后)。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发及发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83,520,000港元(扣除费用后)。二次集资总额约127,770,000港元。集资总额已按及将按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日公告内所载方式动用，即本集团之业务营运资金，尤其用于丝绸之路中亚国家的商业发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七个月期间，约89,300,000港元已按所载方式动用，包括(i)约25,100,000港元用于山东项目的资本开支，(ii)约26,400,000港元用于为营运中亚业务的流动资金及(iii)约37,800,000港元用于一般流动资金。

至于约38,500,000港元的馀下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净款，同时为一般流动资金，本公司拟按所载方式来动用。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36,321,760 (附注一)	—	3.62%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4,000,000 (附注二)	—	0.11%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4,100,000 (附注三)	—	0.11%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附注四)	—	0.05%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附注四)	—	0.05%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3,500,000 (附注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1,500,000 (附注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其中20,040,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立基先生的股份。
2. 此为按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3. 其中4,000,000股属于按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的股份。
4. 其中每人1,500,000股属于按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及黄润权博士的股份。
5. 此为按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附注：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I.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1,125,000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8,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II. (a) 2016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2016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及目的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之日，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本计划授予股份奖励最多股份总数目若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

(b) 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

在采纳本计划后，董事会决议以特别授权在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的一年内，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发及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托人，使受托人可按新股份奖励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特别授权」）。

当决定奖励给获选雇员时而董事会决议以配发新股份来满足此奖励时，此时便会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以投票方式通过特别授权。

有关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过特别授权的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内部监控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与本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联系及对董事会提供谘询及意见。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1,125,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8,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内部审核审阅

凯顺已经历重组来准备我们与战略夥伴的未来合作；现时我们亦审阅及改善内部审核(包括关键项目如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架构及程序更新)。在更新我们内部监控系统以提升我们营运效益、效率及改善风险管理及配合重组的前提下，董事会主动聘请马施云顾问有限公司(「马施云」)来审阅我们有关本集团投资管理及采购管理程序的内部审核系统。基于马施云之建议，我们将逐步落实此项改善内部运作。我们将对现有业务与投资及落实改善之间所须资源分配取得平衡。本集团希望在此更新后，我们对实行一带一路策略时能更准确，有效率及改善风险控制。我们相信落实改善后，我们能在更佳准备下，迎接正在扩展的一带一路业务。

本公司将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报内，基于上述内部审核审阅进行改善，具体汇报落实进度。

11. 执行董事之退休

董事会宣布周博裕博士(「周博士」)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而董事会将委任周博士出任本公司顾问，为期一年。

周博士已确认彼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彼辞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谨此对周博士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并祝周博士日后退休后事事顺利。

12. 陈立基先生调任为行政总裁

由于周博裕博士将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为更有效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将主席陈立基先生调任为行政总裁。

13.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企业管治，操作及程序。最近，本公司聘任马施云顾问有限公司，一间独立之外方顾问，对本公司之内部监控系统之操作及程序进行检视。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回顾期内之九个月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董事会将主席陈立基先生由代理行政总裁调任为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